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 TCYJS2021H1280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1H0286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327号《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21〕965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659号《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21〕9662号《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释义变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除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报告期”释义说明外，本所 TCYJS2021H0286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327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1.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2.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珠城有限注册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3 日；2015 年 9 月 15 日珠城有限按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

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3 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属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4 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3.2 节内容，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1.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885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28.34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1.3.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1.3.4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上述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

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2.1 发行人期间内的营业收入状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状况为：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9,275,972.94	370,124,411.02
其他业务	6,972,216.35	5,333,672.23
合 计	526,248,189.29	375,458,083.25

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发行人期间新获授权的专利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获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珠城科技	一种兼容两位或四位的连接器	2020217753926	实用新型	2020-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珠城科技	一种多位防水连接器结构	2020217757772	实用新型	2020-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武汉建成	一种防尘防水的电子连接器	2020225903130	实用新型	2020-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武汉建成	一种线束的剥线机	2020226010848	实用新型	2020-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武汉建成	一种电子连接器	2020226011639	实用新型	2020-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武汉建成	一种用于线材加工的自动剥皮打端机	2020225461900	实用新型	2020-11-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武汉建成	一种线材加工用恒温半开式烘套管机	2020225462068	实用新型	2020-11-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武汉建成	一种精密电子连接器加工用的定位夹持机构	2020225477203	实用新型	2020-11-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法律状态及年费缴纳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代办处现场办理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法律状态查询，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确认了上述专利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4.1.1 采购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铜材	根据订单确定	2021.01.01-2021.12.31 期满如双方愿继续履行，可顺延一年
2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根据订单确定	2021.03.31-2021.12.31

4.1.2 银行借款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借款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上）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珠城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000.00	温 YQ2021420005	2021.01.14-2022.01.11	最高额抵押
2	珠城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00.00	温 YQ2021420014	2021.02.01-2022.01.29	最高额抵押
3	珠城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000.00	温 YQ2021420068	2021.06.17-2022.06.11	最高额抵押

4.1.3 抵押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抵押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上）如下：

（1）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抵字第 Y421095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权证号为“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43400号”的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设定抵押，对自2020年6月12日至2026年12月30日止，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9,816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20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2000000092468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权证号为“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9683号”的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设定抵押，对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30年12月29日止，发行人及合肥建成在该行所形成的最高限额为2,073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1.4 授信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银行授信合同（金额大于1,000万元）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授信期间
1	珠城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00.00	公授信字第 HZ2000000150704	2020.12.29-2021.12.29

4.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杨保磊应收款项 563 万元，按照 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原件，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六、 发行人税务相关情况

6.1 发行人期间内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1-6 月
发行人	15%
佛山泓成	15%
温州珠创	20%
温州中悦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2021 年 1-6 月税率为 13%，其他商品按规定的适用税率。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退税，2021 年 1-6 月出口退税率为 13%。

6.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自 2020 年至 2022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广东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85 号文），佛山泓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佛山泓成 2021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温州珠创 2021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规定，

其 100 万元以内（含）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100 万元以上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温州中悦 2021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规定，其 100 万元以内（含）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100 万元以上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3 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提供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6.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金	3,144,666.38	-	194,000.00	2,950,666.38	其他收益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乐清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乐经信〔2020〕14 号）
两化融合项目奖励	812,700.00	-	-	812,700.00	-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乐清市数字经济奖励和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专项等资金的通知》（乐经信〔2020〕100 号）
“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	188,056.76	-	14,150.00	173,906.76	其他收益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六、

专项资金						第七批）的通知》 乐财企〔2018〕 509号
合计	4,145,423.14	-	208,150.00	3,937,273.14	-	-

6.3.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元）	说明
企业上市奖励	1,000,000.00	乐清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企业上市奖励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乐金融中心〔2021〕1 号）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32,800.0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关于发放 2019 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20〕52 号）等
企业留员工稳岗位奖励	100,000.00	乐清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清市鼓励支持企业留员工稳岗位工作方案的通知》（乐防办〔2021〕2 号）
援企稳岗补助	97,369.88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佛人社〔2020〕6 号）等
工会经费返还	62,892.77	合肥市总工会《关于对小微企业实行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的通知》（合工办〔2020〕31 号）
新员工培训补助	42,000.00	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肥西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肥人社秘〔2021〕112 号）
其他	24,510.47	-
合计	1,559,573.12	-

6.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28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_____